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467.SZ	16 天广 01	2016.10.27	第二大股东邱茂国	AA-	AA-	2018.6.22	12.00
合计	--	--	--	--	--	--	12.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共 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 952.15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尚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具体执行机关以及冻结申请人等。公司本次账户冻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1885%，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比例为 6.2011%。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要求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需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如否，需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此外，公司需全面自查并说明除了公告中的所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需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2）公司、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3）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及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